



第 一 季 度 報 告 First Quarterly Report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廣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概要
2	主席報告
5	季度業績
7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7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9	認股計劃
9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9	競爭性權益
10	審核委員會
10	保薦人權益

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8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14,279,000港元增加6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833,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4,888,000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提呈ITE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ITE一直是香港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方案及服務的先驅。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領導亞太區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的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本公司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在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內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按客戶特定要求而制定的智能卡解決方案。透過於業內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現正致力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應用方案，以及把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研發項目投資，並根據多種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開發新的應用系統。本公司已完成以ISO15693標準射頻識別技術為基礎的一系列產品，包括新型號的天線、短距及中距離讀卡器和獨立式電子門鎖讀卡器。以ISO15693智能標籤技術為基礎的電子鑰匙管理系統現正開發中，預計於2003財政年度第二季發行。該系統是一項創新的發明，其設計及開發，切合保安環境及公共行政機構須要管理大量鑰匙的特性。本集團將就系統於北京申請發明專利，並在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獎中參賽。

主席報告 (續)

本集團最近繼續向不同政府部門、私營及公營機構介紹嶄新的射頻識別應用方案，尤以新的ISO15693智能標籤應用為重點。本集團已成功打入公營機構市場，將數項本公司的產品售予政府部門。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射頻識別技術在零售市場的潛力樂觀，並積極與多間公司建立商業關係，助她們進一步發展其消費優惠計劃及顧客關係管理。

為了介紹及示範是項最新的科技及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與樂施會簽訂贊助協議，為二零零二年度毅行者籌款計劃提供ISO15693射頻識別技術智能標籤追蹤系統，以及相關的項目管理及培訓服務。系統將為超過四千名帶有智能標籤手帶的毅行者作身分識別，並進行追蹤。本集團對於能被選中為是次國際性慈善活動的射頻識別技術供應商，感到非常榮幸。自一九八六年起，逾33,000名參加者共籌得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善款用以支持多個減輕貧窮工程及緊急援助工作，幫助非洲及亞洲的貧窮人士，受惠者包括香港及中國人士。

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投得多項有關校園、屋苑及物流業的工程，包括將為香港浸會大學的校園智能卡發卡系統工程，發卡數目超過一萬張。本集團亦贏得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宿舍的新合約。屋苑方面，本集團已投得的工程包括為加州花園建立長距離Hitag停車場系統，以及為南豐廣場、御皇臺及豪峰軒提供並安裝非接觸式智能卡門禁系統。在物流市場方面，本集團於期內投得環球貨櫃碼頭亞洲有限公司的Mifare智能卡應用系統工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有限公司（「捷科」）投得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合約，為政府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僱員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十個月，另可按情況延長十八個月。根據本公司以往的業績數據及政府預計，合約每年總值約港幣四千萬元。

捷科亦投得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工程，加強其數據庫及貿易諮詢系統的應用。由於商業環境迅速擴展並轉變，數據庫及貿易諮詢系統需實施多項更改要求。是項工程乃處理四組更改要求，工程完成後，貿發局會再外判其他組別的更改要求工程。捷

主席報告 (續)

科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服務、應用設計、開發及實施、應用與系統保養服務和合約僱員顧問服務。

政府智能身分證相關工作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已就入境事務處自動入境管制系統的實施工程投標。標書評估程序仍在進行中，結果預計將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二季公布。

本集團正積極於中國內地市場擴展業務。本期間，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應上海公共交通卡有限公司（「上海公交卡」）的邀請，於六月舉行的上海信息科技展二零零二參展。在展會中，本集團展出以上海公共交通卡為平台的積分消費計劃、屋苑門禁系統及停車場系統應用，並就系統作示範。

本集團繼續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9000的品質證書要求，建立品質保證系統。首次的ISO9001：2000系統的審核，將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二季舉行。

展望

由於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董事相信於本集團的業務仍承受經濟壓力。本地經濟放緩，導致市場對複雜的多用途智能卡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然而，中國市場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仍繼續於這個收入可觀的市場迅速發展。董事會亦相信，一系列全新的ISO15693產品及解決方案，會於可見的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利潤。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各成員、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致以深切的謝意。承蒙各股東、資本市場家及商業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本集團會盡能力創造可觀的收入來源，增加利潤。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808	14,279
毛利		3,026	9,2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33)	5,788
稅項	3	—	(90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833)	4,888
每股（虧損）／盈利	4		
基本		(0.31港仙)	0.54港仙
攤薄		(0.30港仙)	0.5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賬項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委託處理承包電腦系統開發項目、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以及銷售智能卡及機電安裝工程相關產品的收入。

季度業績 (續)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已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16%之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同期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一年: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2,8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約4,888,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907,996,000股(二零零一年:898,136,000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一年: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2,83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約4,888,000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943,377,002股(二零零一年:962,913,979股,已就二零零二年的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5.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建議不派付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止	26,509	11,590	10,749	48,848
本期間溢利	—	4,888	—	4,88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u>26,509</u>	<u>16,478</u>	<u>10,749</u>	<u>53,73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止	22,857	13,700	10,749	47,306
本期間虧損	—	(2,833)	—	(2,833)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u>22,857</u>	<u>10,867</u>	<u>10,749</u>	<u>44,473</u>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496,990,348	54.73%
聞偉雄 (附註2)	148,142,254	16.32%

附註1：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董事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 (附註)	—	—	496,990,348	—
聞偉雄	148,142,254	—	—	—
鄭國雄 (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 Rax-Comm (BVI) Limited 的主要股東，該公司實益持有496,990,348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54.73%的權益。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1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一定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購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期終時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認股權 行使期	期內行使 認股權而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行使 認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閻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095港元	0.375港元	—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認股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項僱員認股計劃獲通過，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所授認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認股價	已行使 認股權數目	已失效 認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 80,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0.095港元	9,860,000	無	70,140,000
8,376,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0.455港元	無	1,800,000	6,576,000
9,652,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0.35港元	無	548,000	9,104,000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0.195港元	無	無	2,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及曹廣榮）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組成。李鵬飛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融資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新加坡融資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誠如新加坡融資所提供及知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